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第2次公開甄選一等書記官兼科長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一等書記官兼科長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職等：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
（四）辦公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。

（五）工作內容：辦理本院書記官紀錄及國民法官科行政業務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、一等書記官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曾任一、二等書記官、薦任書記官或司法院司法行政職系薦任科員以上職務2年以上。

2、曾任一、二等書記官兼股長或薦任書記官兼股長1年以上。

（二）具領導及規劃能力，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至多2名（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）。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通知至本院進行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及面試。

（二）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（**請自備耳機**）：

1、測驗3次，每次5分鐘，取速度最高者計分；及格標準如下(**打字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面試**)：

年齡	字數（字/分）
未滿30歲	應達91字以上
30-39歲	應達81字以上
40-49歲	應達71字以上
50-59歲	應達61字以上
60歲以上	應達51字以上

2、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速成、大易、行列、追音、自然、嘸蝦米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自備合法版本軟體，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

（三）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，就面試者之專業知能、反應能力、一般常識、工作心得、儀表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以 100 分計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五、報名應繳交證件(**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依序夾齊**)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請自行列印並填妥簽章，且填寫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，俾利通知參加甄試等相關事宜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勿使用簡式，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工作經歷及簡要自述等，請確實填寫並簽章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（五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（六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影本。

（七）歷任職務離職證明書（或服務證明書）影本。

（八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九）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男性）。

（十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；具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一律以掛號郵寄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本院地址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（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）**「信封請註明應徵一等書記官兼科長」**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31-1567 分機 3037 陳小姐。

（四）擇優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七、簡章刊登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（一）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（二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址：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/

八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